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101 号 发布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

根据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 海关总署令 2005 年第 29 号）和 2012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，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对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进行了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进口放射性同位素须按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和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报环境保护部审批后，在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。进口经营者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。

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商务部、海关总署 2010 年第 105 号公告公布的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 - (略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b/e/201112/20111207910115.html?3116580076=856947234>